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进度督办函

梅州市方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承建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（县）项目包组三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。根据你单位提交的《实施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，截止至 11 月 8 日，你单位计划完成产品拍摄 100 个，10 场网络推广活动，刷墙广告 200 条，1000 个扶贫产品包装设计和印刷，在京东、苏宁、拼多多等三个以上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兴宁线上体验馆等。但目前你单位实际完成完成产品拍摄 34 个，2 场网络推广活动，刷墙广告 46 条，1000 个扶贫产品包装设计和印刷，完成京东、苏宁 2 个平台兴宁线上特产馆申请初审和复审。

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（县）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你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。请你单位加快培训工作进度，按质按量完成《方案》计划任务数。

特此函至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科工商务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11 月 12 日